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合共701,51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持有合共408,009,45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16%。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且擔任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郭美珩女士、胡伯杰先生及林健枝教授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408,009,457 (100%)	0 (0%)
2.	(a) 重選郭美珩女士為執行董事。	408,009,457 (100%)	0 (0%)
	(b) 重選司徒智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08,009,457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08,009,457 (100%)	0 (0%)
4.	續聘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08,009,457 (100%)	0 (0%)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408,009,457 (100%)	0 (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08,009,457 (100%)	0 (0%)
	(C)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408,009,457 (100%)	0 (0%)

*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股份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5(C)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